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4〕81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鲤城区住建系统打通消防“生命 通道”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股室（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各在建工程项目：

近年来，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疏散逃生造成人员伤亡和灭火救援行动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根据《泉州市住建系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实施方案》（泉建安〔2024〕4号）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泉州市鲤城区住建系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住建系统打通消防 “生命通道”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问题，决定即日起，在全区住建系统集中开展为期两年的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主责、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通过落实责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宣传曝光等手段，利用2年时间，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二、工作重点

聚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隐患，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

(一)聚焦“疏”，统筹推进以下工作：

- 1.统筹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 2.在推进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古城改

善提升等项目时，注重改善提升既有建筑、场所的消防疏散、逃生和救援等各类“生命通道”。

(二)做好“堵”，突出整治以下重点：

1.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①未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②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③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应急照明和指示灯工作异常；④未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报告。

2.施工现场不符合疏散要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未按规定设置临时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以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1。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部署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持续推进工作落实，推动自上而下形成共识。

(二)并查整治(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以小区为单元，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充分发动各方力量，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推动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努力消除一大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

(三)巩固提升(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底)。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

究，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检查指南和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隐患排查。局属有关股室（单位）要全面发动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等对照《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指南》(详见附件 2)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相关负责人按规定带队开展自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自查情况要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局属有关股室（单位）要同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切实查清本辖区本领域突出风险隐患。

(二)整治销号。局属有关股室（单位）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会同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号一处。

(三)严格执法。局属有关股室（单位）要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和挂牌督办等形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坚决打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情形，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整治疏散通道占堵等问题。对于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移

交相关部门进行严格执法。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曝光典型。局属有关股室（单位）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同时，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开通举报窗口，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广泛发动居民群众举报身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属有关股室（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预防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火灾事故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工作质效。

(二)强化统筹推进。局属有关股室（单位）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整治，全力维护本辖区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局属有关股室（单位）要积极运用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 APP,开展“四不两直”督导检查，

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联系人：郭海阳，联系方式：18959828895；电子邮箱：lcfgg22355819@163.com。

- 附件：1.泉州市鲤城区住建系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 2.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指南

附件 1:

泉州市鲤城区住建系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责任股室（单位）
1	聚焦“疏”	统筹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	城建股
2		在推进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古城改善提升等项目时，注重改善提升既有建筑、场所的消防疏散、逃生和救援等各类“生命通道”。	城建股 住房保障中心
3	做好“堵”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重点整治:(1)未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2)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3)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应急照明和指示灯工作异常;(4)未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报告。	房管股
4		督促指导施工现场符合疏散要求，重点整治: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未按规定设置临时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建工股 安全质量中心

附件 2: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指南

为深刻汲取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南。各级政府应定期组织规划、住建、城管、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整治。

一、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一）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0）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二）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不得占用、堵塞和封闭，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

（如图 1、图 2 所示）



图 1 楼梯堆放杂物，堵塞疏散楼梯



图 2 在疏散楼梯上安装铁门，影响疏散

（三）除住宅的户门可不受限制外，建筑中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从内部打开。

（四）单位和个人应定期清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确保畅通。

二、畅通消防车道

(一) 单位和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

1.在消防车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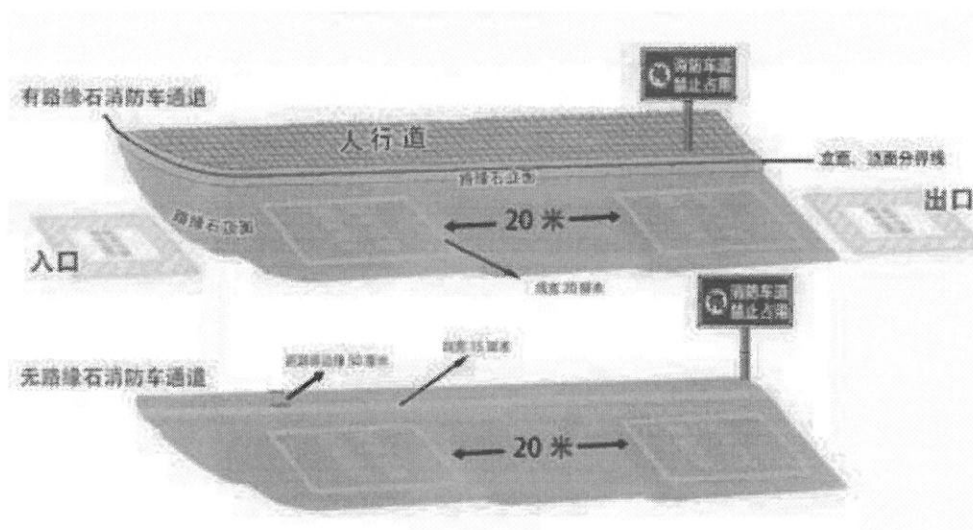


图3 消防车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2.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在消防车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如图 4、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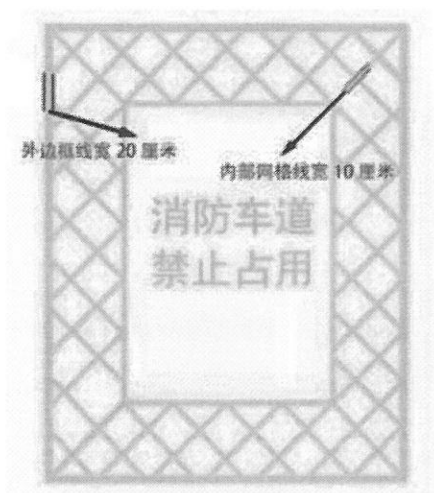


图4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图5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二)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设置的车辆道闸等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可立即打开。

(三) 消防车通道宽度和高度不小于4米，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限高杆等障碍物。(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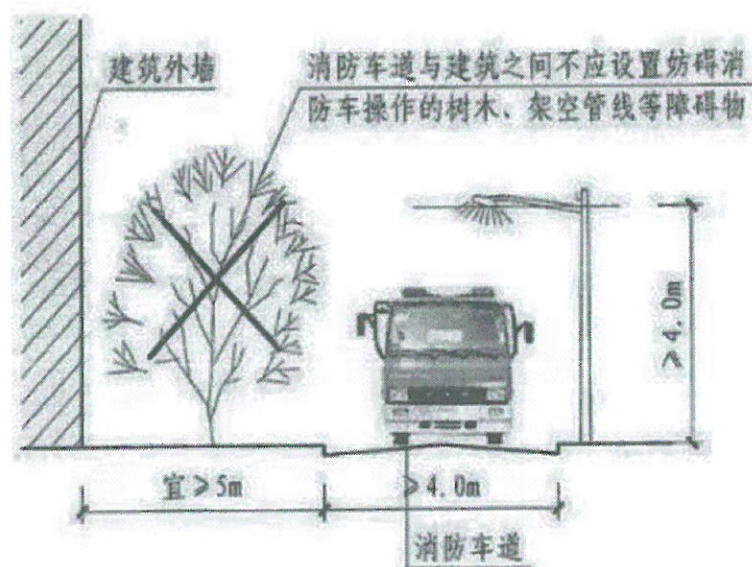


图6 消防车通道两侧、上方不应有影响通行和作业的障碍物

(四) 单位和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发现并劝阻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的行为，定期组织清理设置在消防车道路上的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水泥墩等障碍物。

(五)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

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

（六）建筑管理单位应按照高层建筑原审批合格时的设计图纸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长度和宽度标识出禁止占用的区域范围，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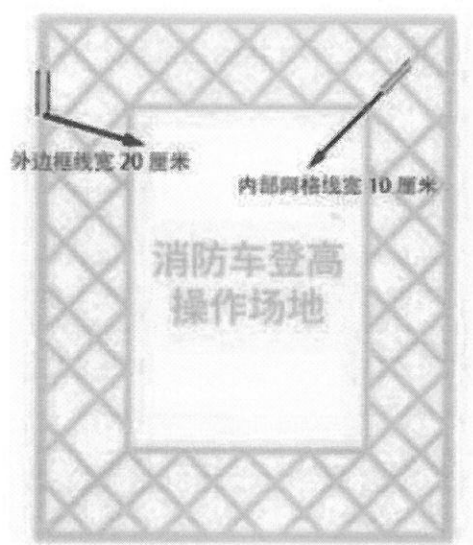


图7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示例

三、开设消防救援口、应急逃生窗，配备辅助逃生设施

（一）开设消防救援口。

1.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和甲类厂房可不设置消防救援口外，在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

2.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 2 个。

3.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4.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

5.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6.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二）开设应急逃生窗。

1.建筑外墙、外窗或阳台不得设置妨碍人员逃生、灭火救援和防烟排烟的固定防盗网、金属栅栏、广告牌、灯箱等障碍物。

2.建筑的外墙、外窗或阳台当必须设置防盗网、防盗窗时，应设置从内部可以快速开启的应急逃生窗。应急逃生窗净高度不应小于 1.0 米、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大于 1.2 米。因场地限制确有困难的，应确保足够大小让人员逃生，且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打开。（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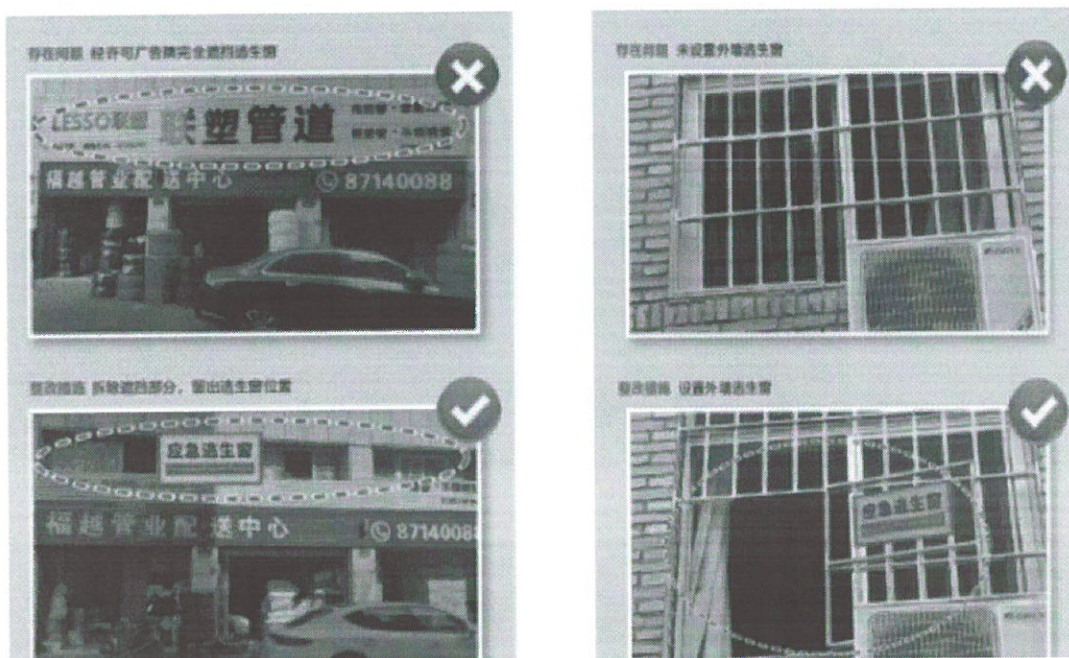


图 8 建筑的外窗或阳台当必须设置防盗网、金属栅栏时，应设置从内部可以快速开启的应急逃生窗

（三）配备辅助逃生设施。

1.建筑设有应急逃生窗时，鼓励配备逃生缓降器、悬挂式逃生软梯等辅助疏散设施并强化使用培训，并做到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提高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速度和安全性。

2.逃生缓降器、悬挂式逃生软梯等应安装在建筑物袋形走道尽头或室内的窗边、阳台凹廊以及公共走道、屋顶平台等处。

3.配备逃生软梯和缓降器应设置牢固的固定点并有显著标识，便于快速识别使用。

4.悬挂式逃生软梯一般配备在不高于 15 米的楼层内，使用方法为：将逃生软梯一端固定在窗台或其他固定物上，另一端放至地面，顺软梯向下逃生。（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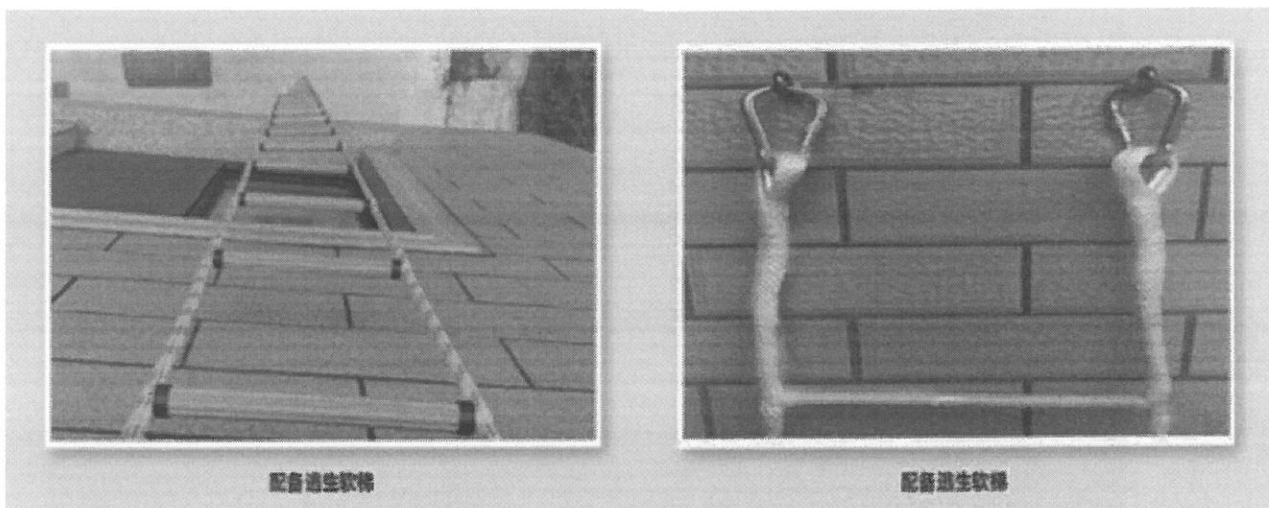


图9 配备悬挂式逃生软梯

5.逃生缓降器一般配备在不高于 30 米的楼层内，使用方法为：将绳一端与安全钩连接牢固，并固定在阳台栏杆等建筑固定物上，将另一端绳盘抛向地面；将安全带从头部套下至双臂腋下位置，减速器装置置于胸前，双手抓住绳索，出窗缓慢松开绳索，开始下降；面朝墙壁，双手轻抚墙面，匀速下降，注意避开尖锐障碍物。（如图 10、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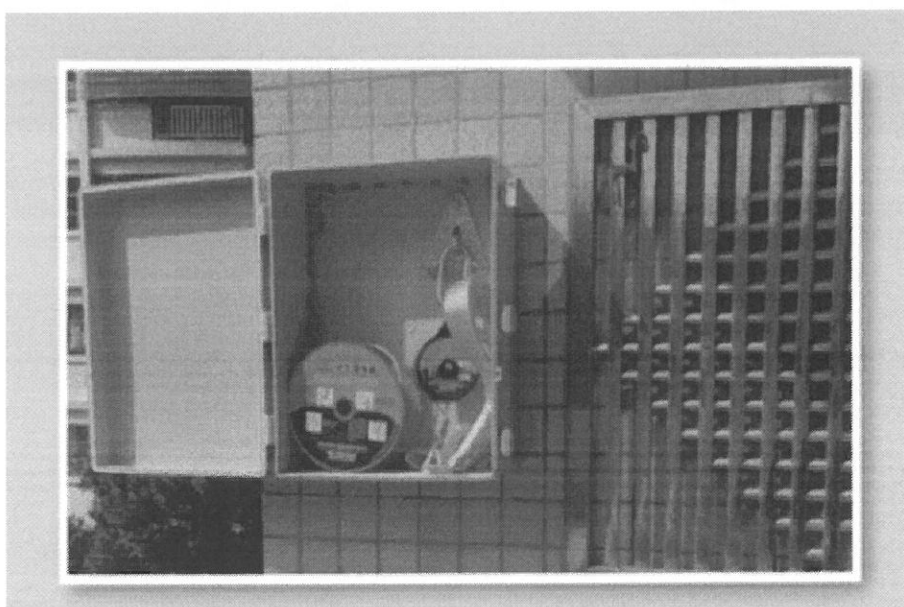


图 10 配备逃生缓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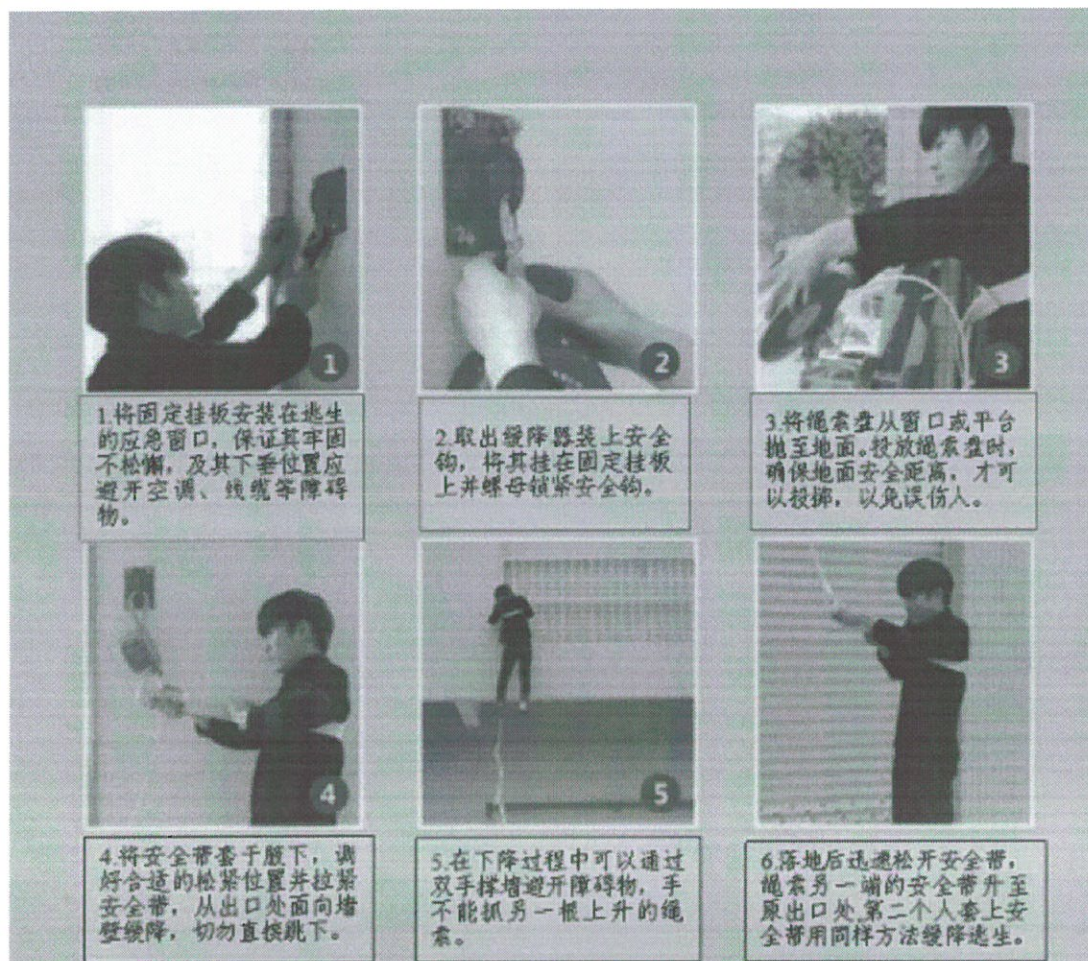


图 11 逃生缓降器使用方法

